

(香港公共醫療醫生協會用箋)

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
陳曼玲女士

陳女士：

公營醫院醫生的工作時數

1. 多謝閣下提供有關醫院管理局(下稱“醫管局”)的公營醫院醫生工作時數報告的資料。
2. 醫管局是次調查，集中於上次調查中錄得醫生工作時數最長的11個部門。此抽樣方式不能全面反映真實的情況，結果亦可能出現誤導。
3. 本會於2001年11月進行調查，向所有在醫管局工作的前線醫生發出問卷，並收回大約750份回覆。有關結果如下：

	2001年11月的 調查結果	1999年11月的 調查結果
工作時間／星期		
駐院實習醫生	91.6	96.3
醫生／駐院醫生	71.1	70.7
高級醫生／副顧問醫生	66.2	64.6
顧問醫生	63.0	62.9
部門主管	67.5	59.6
平均工時	70.3	68.8
法定假期或星期日當值後的補假 (獲發補假的醫生比例)	20%	19.3%
法定假期當值後的補假 (獲發補假的醫生比例)	70%	沒有數據
每7天有1天休息日 (獲給予休息日的醫生比例)	20%	沒有數據

本會必須承認，是項調查亦可能有偏差，原因是上述資料由同事自行匯報，而工作時數較長的同事或會較踴躍作出回應。然而，本會預期調查結果與真實情況不會出現重大差異。

4. 在醫管局報告第2(d)項中，所謂“務求能作出妥善安排，給予醫生每週休息日，以及讓長時間工作的醫生得到適當的休息”，據部分同事指出，此項安排只是讓院方從“給予醫生每週休息日”或“讓長時間工作的醫生得到適當的休息”兩者中二擇其一，**而非兩者**。醫院管理層若遵照前者的規定，部分同事便可能需要長時間工作而得不到適當的休息。此情況顯然會損害公營醫療服務的質素。
5. 本會感謝醫管局努力增聘醫生，紓減我們的工作量。然而，公營醫院的病人數目不斷增加，市民對醫療服務質素的要求亦日漸提高，增加人手似乎亦未能趕及應付所需。我們對醫管局維持人手增長的承諾亦有所懷疑，原因是該局自1997年起已停止聘用駐院醫生為常額人員。在2003年年中，將有大約120名醫生的第二份合約屆滿，而由2004年起，每年合約屆滿的醫生均超過250名。
6. 謹此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表示謝意，感謝委員關注我們的工作環境與公營醫療服務質素的關係。現時的醫護服務問題(包括人手評估、私營與公營醫療界別的合作，以及醫護融資等)，事實上錯綜複雜，必須一併研究，才能找到長遠的解決方案。

敬希垂注。

香港公共醫療醫生協會主席

(梁家驩)

2002年1月31日

m3233